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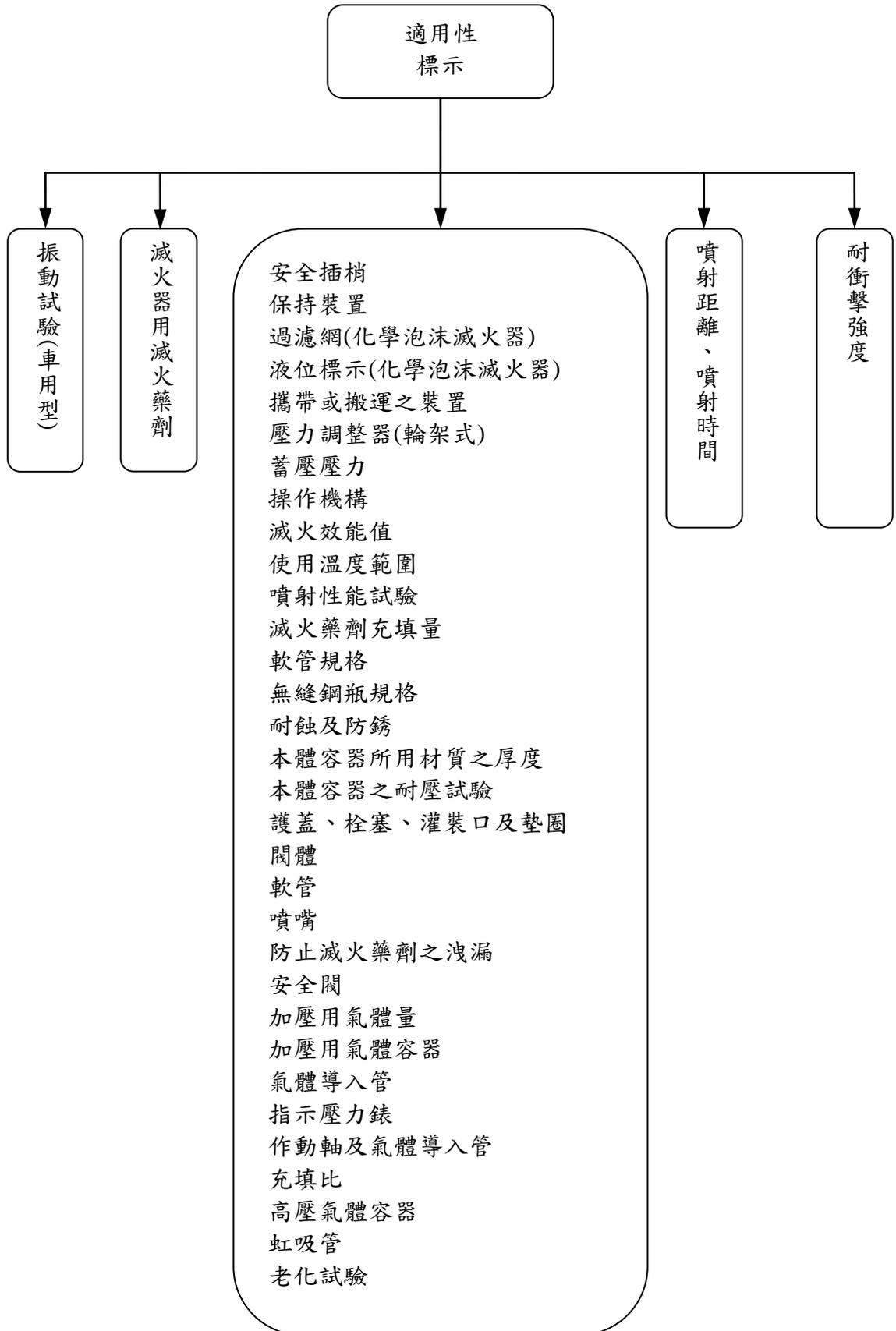
貳、型式認可作業

一、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樣品數、試驗流程如下：

(一)試驗項目及樣品數：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樣品數
一般試驗	1.適用性	6 具
	2.標示	
分項試驗	1.安全插梢	5 具
	2.保持裝置	
	3.過濾網(化學泡沫滅火器)	
	4.液位標示(化學泡沫滅火器)	
	5.攜帶或搬運之裝置	
	6.壓力調整器(輪架式)	
	7.蓄壓壓力	
	8.耐衝擊強度	
	9.振動試驗(車用型)	
	10.噴射距離、噴射時間	
	11.操作機構	
	12.滅火效能值	
	13.滅火藥劑充填量	
	14.噴射性能試驗	
	15.使用溫度範圍	
	16.軟管規格	
	17.無縫鋼瓶規格	
	18.耐蝕及防銹	
	19.本體容器所用材質之厚度	
	20.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	
	21.護蓋、栓塞、灌裝口及墊圈	
	22.閥體	
	23.軟管	
	24.噴嘴	
	25.防止滅火藥劑之洩漏	
	26.安全閥	
	27.加壓用氣體量	
	28.加壓用氣體容器	
	29.氣體導入管	
	30.指示壓力錶	
	31.作動軸及氣體導入管	
	32.充填比	
	33.高壓氣體容器之特例	
	34.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1 具
35.虹吸管	2 具	
36.老化試驗	1 具	

(二)型式認可試驗流程：



二、結果判定

(一)符合本基準者，該型式試驗結果為「合格」。

(二)符合貳、三補正試驗所定事項者，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

三、補正試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進行補正試驗：

(一)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如為申請資料不完備(設計錯誤除外)、標示遺漏、零件裝置不良。

(二)試驗設備不完備或有缺點，致無法進行試驗者。

(三)依附表 1「缺點判定表」判定輕微缺點合計 3 項(含)以下者。

四、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

(一) 範圍如下：

型式區分	型式變更	輕微變更
依滅火藥劑種類主成份區分如下： 1.乾粉滅火藥劑： (1) ABC 乾粉為主成份者。 (2) BC 乾粉為主成份者。 (3) KBC 乾粉為主成份者。 (4) XBC 乾粉為主成份者。 (5) XBC-SO 乾粉為主成份者。 (6) XBC-CL 乾粉為主成份者。 (7) XBC-MONNEX 乾粉為主成份者。 2.機械泡沫滅火藥劑 (1)表面活性劑為主成份者。 (2)水成膜為主成份者。 3.化學泡沫滅火藥劑 4.水滅火藥劑 (1)添加濕潤劑等。 (2)未添加濕潤劑等。 5.二氧化碳滅火藥劑 6.強化液滅火藥劑	1.充填量。 2.滅火效能值。 3.噴射距離。 4.噴射時間。 5.蓄壓壓力。 6.軟管內徑及長度。 7.容器材質。 8.放射機構。 9.車用型。	1.壓把、提把材質、表面處理。 2.塑膠底座、螢光零件。 3.閥體表面處理。 4.移動方式(輪架型)。 5.軟管、安全插梢等零件固定方式。 6.接頭、彎頭、通管等零件材質及表面處理。 7.封節、封籤材質樣式。 8.產品標示內容。

五、型式變更之試驗方法

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試驗流程等，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依前揭型式試驗進行。

六、試驗紀錄

申請型式認可應填載「產品規格明細表」(如附表 2)；有關型式試驗、補正試驗、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應詳細載於「型式試驗紀錄表」(如附表 3)。

